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之公務人力，積極推動從事志願工作行列之熱情，建構愛心城市理念，協助公共事務推動，以激勵本局現職及退休（職）員工參與公共服務，提升機關形象及公共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局現職及退休（職）公教員工。

肆、本計畫所稱公教志工，係指不佔職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與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志願協助本局辦理指定工作者。

伍、志願服務項目：志工之工作性質規劃以不涉及責任性、財務性、保密性等原則排定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交通運輸資訊或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事務。

陸、志工之招募：

- 一、運用電子佈告欄、媒體，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志願服務簡訊。
- 二、透過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協助意願加入志工行列同仁登記、媒合等事宜。
- 三、透過銀髮族公教志工人力銀行提供退休同仁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將退休人員資料建檔，並作媒合及轉介工作。
- 四、其他適當方法。

柒、志工之遴選：

- 一、身心健康具有主動、奉獻及服務熱忱者，均得為志工遴選對象。
- 二、依個人服務意願時間或專長等安排服務工作，且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
- 三、遴選錄取後由本局頒發志工證或志工聘書。

捌、志工之培訓：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以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安排新進志工參加基礎訓練。訓練課程內容包括：

（一）志願服務內涵 2 小時。

- (二) 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
- (三)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 (四)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

二、特殊訓練：由各科室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特殊講習訓練。

三、其他訓練：安排或鼓勵志工參加本局或其他機關舉辦之志工專業講習及終身學習研習之課程。

玖、獎勵措施：

服務績優之志工，得予以適當獎勵，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志工，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志工獎勵措施如下：

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之退休或非現職公教志工，應頒發感謝狀，以資獎勵。

二、本局現職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於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上，嘉獎一次；60 小時以上，嘉獎二次；100 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以資獎勵。

三、於本局辦理各項活動時，邀請服務績優公教志工參與同樂或舉辦志工表揚及聯誼活動。

四、本局志工意見反應窗口為各志工組成之業務單位或人事室。

拾、為擴大志願服務成果，本局每年得辦理宣導會，鼓勵所屬退休人員或現職員工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工作。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得視實際需要配合編列預算辦理。。